

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绍市国资产〔2021〕28号

绍兴市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减免小微企业房租 相关政策的通知

各市管企业，各区、县（市）国资办：

为贯彻落实绍兴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应对疫情加快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意见》（绍市防控〔2021〕12号）中“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性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小微企业，免除2022年一季度的租金”政策精神，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减免范围

房产持有人或实际管理人为市管国企，房产租赁用途为生产经营，2022年一季度房产租赁合同有效。小微企业按工信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认定，个体工商户纳入参照执行范围。

二、具体操作

1.免收房租：按租赁合同约定的房租免收 2022 年一季度房租。其中，承租期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承租期免除租金。

2.减免方式：以当年度减免到位为原则。其中：市管国企已收取 2022 年一季度房租的，可直接退还，也可在今后收取房租时予以抵减，抵减后仍有差额的予以退还；房租尚未收取的，予以直接减免。

3.存在间接承租市管企业经营性房产情形的，原则上转租方不应享受本次减免政策。其中，转租方为非国有企业的，相关责任主体应与转租方协商，确保将其减免房租全部落实到实际经营承租方。

三、工作要求

1.市管企业要抓紧做好小微企业承租经营用房情况的梳理汇总，认真研究制定房租减免事项具体工作流程，确保减免工作依法依规、程序到位、内控严格、及时高效。国有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要根据企业实际做好与非国有股东的沟通，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2.企业集团要加强对所属各级子企业房租减免事项的管理、审核、督促，做到应减尽减。要严肃工作纪律，防止出现借机随意扩大减免范围、输送不当利益等行为。

3.市管企业要做好减免、缓收房租详细的清单式管理，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报市国资委备案，减免额在经营业绩考核时视同收入和利润处理。

4.各区、县（市）国资办要督促区、县（市）国有企业，严

格落实我市和当地关于应对疫情减免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小微企业房租的部署要求，合力为小微企业渡过难关。

- 附件：1.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应对疫情加快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意见》（绍市防控〔2021〕12号）
- 2.工信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绍兴市国资委

2021年12月31日

（联系人：陶里彤琰，联系方式：18755302269，88718869）